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86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敏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參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敏慧於民國109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137,8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3,353元為本金；3,84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江敏慧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78,337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12月13日起至

01 民國114年12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02 2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03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4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05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06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7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22,817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21,618元為本金；599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
09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10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江敏慧於民
11 國107年12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
12 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3 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4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5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6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7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10
19 2,9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9,467元為本金；2,755元為利息；
20 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
21 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
22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25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
26 款、帳務明細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31 附表

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18863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3353 元	江敏慧	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03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1618 元	江敏慧	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8%計 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99467 元	江敏慧	自民國113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8%計 算 之利息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